

102 年至 110 年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法人併罰判決案例分析

壹、前言

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刑事責任以來，已歷 9 年餘，為了解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法人併罰之司法實務，本局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功能，檢索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法人併罰之判決，共計 21 件案例；其中 7 件告訴人撤回告訴；1 件告訴人未合法告訴，判決公訴不受理；4 件法院判決被告無罪，9 件判決被告有罪，且對被告任職之法人併處罰金。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上述 9 件有罪判決，皆為一審地方法院判決，其中 2 件上訴智慧財產法院後，改判無罪，但 1 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另 1 件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仍須追蹤。

研究法院就 9 件有罪判決對法人併罰之案例，有助於歸納分析法院對於法人併罰之見解，尤其是法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義務之判斷標準；本局按上述 9 件有罪判決之判決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個案分析，供各界參考。

貳、法人併罰案例研析

【案例 1】日月光無塵衣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係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廠商，其業務包括半導體封裝、基板設計製造、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為該領域知名企業領導者之一。
- (二) 日月光公司為求半導體之生產人員所著無塵衣(鞋)之靜電接地裝置可將人體所產生靜電導出，確保作業物件不會受到人體產生的靜電破壞，以符合客戶要求之國際標準，且靜電接地裝置須不影響人員操作，研究相關技術以改進舊式無塵衣(鞋)之靜電阻量測值及人員使用之便利性。
- (三) 本案被告陳○○為被告宏久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久公司)，之負責人，其為使宏久公司取得日月光公司「新式無塵衣(鞋)」之採購業務，代表宏久公司前往日月光公司洽談，並簽署保密契約，就為促成雙方交易過程中所獲悉之營業秘密，彼此負有保密義務，且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及使用。
- (四) 陳○○於履約過程中，從日月光公司員工手中合法取得該公司所有「新式無塵衣(鞋)」之「左側、右側、腰部環繞、手腕、腳腕」等處之織帶設計、「新式無塵衣(鞋)」靜電阻值及製作圖式等營業秘密具體內容之「新式靜電衣鞋規格備註說明」等相關資料，卻違反保密契約，將上開資訊，交由不知情之事務所，以陳○○之名義，申請「導電織帶連接全身式無塵衣」、「導電織帶連接無塵鞋」等新型專利獲准。
- (五) 本案經日月光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起訴陳○○，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宏久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一)一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 日月光公司所有之系爭新式無塵衣(鞋)資訊，乃屬營業秘密第 2 條所規定之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應屬告訴人商業上之發明，並具有經濟效益；又被告陳○○代表「宏久公司」與告訴人簽有保密契約，足見告訴人對此等營業秘密亦已採取相當保密措施，而不具公開性。從而，被告陳○○所取得告訴人所有之系爭資訊，係屬營業秘密。
2. 被告經由參與告訴人日月光公司有關「新式無塵衣(鞋)」採購業務過程中，取新式無塵衣(鞋)資訊，依據宏久公司與日月光公司簽訂之保密契約，被告負有不得擅自洩漏之保密義務。
3. 被告陳○○雖抗辯其從事無塵衣生產工作多年，其申請「導電織帶連接全身式無塵衣」、「導電織帶連接無塵鞋」等新型專利之有關「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設計相關資料，係基於自己之構想、設計，而非使用日月光公司所提供之系爭資訊，但其申請新型專利之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相關圖面及書面說明資料，均僅係由其所委託之事務所人員，依陳○○所述概念製作；申請該等新型專利之前，有關新式無塵衣鞋應如何改良設計之獨創構想概念或設計、數據、圖示等相關資料，被告皆未能提出相關文字記載、繪圖設計、依其構想設計製作之新式無塵衣鞋成品以及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相關檢測報告，不符一般研發常情，不足採信。
4. 被告陳○○明知依據上開保密契約約定，不得擅自洩漏系爭資訊，未經日月光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系爭資訊，且在明知日月光公司已將新式靜電衣鞋之導電織帶之設計概念及製作方式申請發明專利之情形下，竟將系爭資訊，擅自引為其個人所用而據以申請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之新型專利等情，核被告陳○○該等所為，自該當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營

業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5. 被告宏久公司因其負責人陳○○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該營業秘密罪，而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科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

(二)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 日月光公司新式無塵衣（鞋）可確保作業物件不會受到人體產生靜電的破壞，且不影響人員操作，可以提高產品的良率與製程效率，是可用於生產有關技術、製程的資訊，具有經濟的價值。
2. 根據相關證人之證詞，被告陳○○除了透過日月光口頭說明，並提供樣本和書面資料外，無法得知新式無塵衣鞋的資訊，當時市面上或網站上相關資料均無相關新式無塵衣鞋的資訊，且日月光公司之員工，係確認被告宏久公司已簽署保密契約後，才跟被告陳○○溝通，並提供系爭資訊，故系爭資訊，並不是一般接觸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具有秘密性。
3. 又日月光公司與被告宏久公司簽訂保密契約，及日月光公司員工與被告陳○○接洽「新式無塵衣（鞋）」業務過程一再確認被告宏久公司已簽訂保密契約等情，可知日月光公司就「新式無塵衣（鞋）」的技術資訊主觀上有保護的意願，客觀上亦有透過保密契約與員工確認的積極作為，使被告等了解其所接觸的「新式無塵衣（鞋）」是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作為，堪認日月光公司就有關「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已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堪認「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是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
4. 被告陳○○代表被告宏久公司與日月光公司簽訂保密契約，明知向日月光公司取得有關「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係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仍意圖為自己不法的利益，將該等所知悉、持有的營業秘密轉知事務所使用，以申請系爭二新型專利，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

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

5. 被告宏久公司因其代表人陳○○因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依同法第13條之4之規定，對被告宏久公司科以罰金新臺幣180萬元。

三、本案研析

- (一) 本案係屬協力廠商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例，營業秘密所有人日月光公司因委託製造新式無塵衣之需要，而在簽訂保密契約後，將營業秘密資訊交付協力廠商宏久公司，授權其用於製造新式無塵衣。
- (二) 宏久公司之代表人陳○○代表宏久公司參與日月光公司新式無塵衣之採購，並簽訂保密契約；陳○○於宏久公司履行採購業務之過程，合法取得營業秘密後，違反保密契約，將該營業秘密洩漏第三人，用於申請新型專利，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
- (三) 本案判決中，法院並未就「被告宏久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被告陳○○為宏久公司之代表人，其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為營業秘密犯罪行為，宏久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代表人執行業務，有相關監督機制，故針對宏久公司代表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對宏久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701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080227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卡蓮達機械設計圖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卡蓮達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蓮達公司)以橡、塑膠設備及輪胎生產線之規劃、設計、製造與輸出為業，該公司有關產品研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均為卡蓮達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 本案被告陳○○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任職卡蓮達公司，最終職位為開發部協理，業務內容包含卡蓮達公司之機械設計、研發等，且與卡蓮達公司簽訂保密切結書，約定陳○○負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應保守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卡蓮達公司相關文件、圖面、檔案等營業秘密之義務。
- (三) 陳○○於 103 年 3 月 1 日至被告璧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璧宏公司)任職後，竟意圖為璧宏公司之不法利益，基於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29 日間之某時，未經授權，無故將屬卡蓮達公司之「圖號 C20-1003」設計圖內容提供予璧宏公司人員，據以繪製「圖號 TDC-000000-00」設計圖。
- (四) 本案經卡蓮達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起訴陳○○，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璧宏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 (一) 本案系爭設計圖所設計之滾輪係用於卡蓮達公司「270L 擠出壓片機規範說明」文件所指之擠出壓片機；依據證人謝○○、蕭○○及陳○○之證詞，訴外人富強公司向國外進口 POMINI 機臺使用後，認為成本太高，轉而委請卡蓮達公司研發、製造與 POMINI 機臺功能相同之機器，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乃由被告陳○○主導、證人謝○○及蕭○○參與，負責

研發、設計、製造出「270L 擠出壓片機規範說明」所示之擠出壓片機。

(二)「270L 擠出壓片機規範說明」文件所示之擠出壓片機係由被告陳○○打稿，證人謝○○復依被告陳○○打的稿，參考課本砸輪機的內容結構，運用所學，繪製出本案系爭設計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又擠出壓片機中之擠出裝置最重要之零件為螺桿，壓片裝置最重要零件則為滾輪，如缺乏滾輪，則無法出片，因此本案系爭設計圖所涉及的雖僅係擠出壓片機其中一部分零件，惟缺乏滾輪，擠出壓片機即不完整，無法發揮其全部效用，本案系爭設計圖自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經濟價值。

(三)又依證人謝○○、蕭○○及陳○○之證詞，102 年前告訴人卡蓮達公司開發部之資料係由被告陳○○整理與歸檔，證人蕭○○將公司每個工程師所繪製之圖面放到公司之伺服器後，由被告陳○○存取；僅被告陳○○有辦法進入證人謝○○、蕭○○及每個工程師之工作區，其他人只能用自己之工作區，被告陳○○的圖由其歸檔後放到公司之伺服器。而告訴人卡蓮達公司的圖，包含本案系爭設計圖都放在公司上鎖的圖櫃，鑰匙原由被告陳○○保管，其離職後，改由證人謝○○保管，堪認告訴人卡蓮達公司就本案系爭設計圖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故本案系爭設計圖係屬卡蓮達公司之營業秘密。

(四)被告璧宏公司雖抗辯其設計圖於被告陳○○任職前，即由其員工(即證人)陳○○到富強公司實際觀看 POMINI 機臺之實機狀況，及參考 POMINI 機臺的技術手冊，在未製作相關草圖情形下，直接在電腦上繪出璧宏公司設計圖。惟觀諸證人陳○○所提出之 POMINI 機臺資料，僅有機械之外觀照片及機械之長、寬、高、運轉速度之粗略數據，並無可供製作機械繪圖所需之詳細數據；又證人陳○○所提出其所稱之滾輪設計參考資料、被告陳○○提出之 POMINI 機臺的技術手冊，雖有機臺及機臺滾輪之圖示，然該等圖示均僅大致以黑色線條繪出機械外觀，用以說明如何操作安裝、潤滑、維修手冊所示之 POMINI 機臺等內容，並未標明圖型與實物之比例，

細節部分更因圖形尺寸而有線條交錯複雜，難以測量情形。準此，實不可能測量該等手冊中之圖示，即可得知機械實際尺寸、各個細部零件之長、寬、高、鑽深，更無從據以獲悉公差值。

(五)復衡以機械製造商販賣機械與客戶，並附具機械組裝說明、操作及維修手冊，自僅會顯示與達成該目的有關之內容、圖示與客戶知悉，並不會將產品設計、製作細節及設計圖記載於手冊上，故實不可能從機械設計、製造商因販賣機械與客戶，提供與客戶之型錄、組裝、操作及維修手冊等資料，即得獲悉該產品如何設計、製造之營業秘密、工商秘密，而憑此繪製出該機械整體或其零件之設計圖。

(六)參酌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意見，以量具測量機械零件實體之尺寸，僅能測得該機械零件實體之實際尺寸，該尺寸係屬唯一，或無標註公差值之圖面，其圖面亦僅為單一尺寸，均非一尺寸範圍，公差值之產生，不可能單從觀看機械成品、量測機械成品或無公差值圖面即可得知，必須受託製造者確認委託人所要的機械、零件尺寸、材料等各項需求後，依其能力研究得出，甚至須經過一再試生產、試運作、零件磨合、調整後，始能得出，不可能僅由零件所實測得到之尺寸或無標示公差值之圖面，倒推出設計圖上所標註之公差值為何。故兩家機械製造廠商，倘針對機械所需零件，各憑己力獨自繪製機械零件圖，其圖面所指之公差值不可能有高度相似之情形。

(七)再者，壁宏公司設計圖記載之繪圖者為訴外人簡○○，然簡○○與壁宏公司設計圖毫無關聯，該圖記載錯誤之繪圖者已有違製圖之常態及習慣。又依證人陳○○所述，其繪製壁宏公司設計圖耗時將近2年，足見其繪製壁宏公司設計圖尚非容易之事，然其竟未製作任何草圖；又在約2年的繪製期間，從未發現繪圖者之姓名誤載為「簡○○」此一重要且顯而易見之錯誤；況壁宏公司設計圖若係被告壁宏公司員工陳○○花費將近2年之時間、精力繪製而成，實為被告壁宏公司彌足珍貴之智慧結晶，理當妥為保管，惟被告無保存壁宏公司設計圖之原始電子檔，實悖於常理，故被告所為抗辯並不足

採。

(八)本案系爭設計圖所設計之滾輪係用於本件規範說明所指之擠出壓片機，被告陳○○有參與該擠出壓片機之研發、設計，且有接觸本案系爭設計圖；壁宏公司設計圖完成晚於本案系爭設計圖，且與本案系爭設計圖於大部分公差值、圖形整體架構、長度、寬度、鑽深、材質、製成順序等數據資料均屬完全相同，惟本案系爭設計圖上之公差值來自於設計人員謝○○本身所累積之經驗而得，不同之設計人員，其經驗有異，就機械零件設計圖所標值之公差值均應不相同，或僅有少部分雷同，不可能大部分公差值均相同，足認壁宏公司設計圖應係參照本案系爭設計圖而來。

(九)告訴人卡蓮達公司與被告壁宏公司為相互獨立之公司，倘非被告陳○○於 103 年 3 月任職被告壁宏公司後，將本案系爭設計圖內容洩漏與被告壁宏公司人員，被告壁宏公司之人員實不可能繪製出與本案系爭設計圖實質內容相似之壁宏公司設計圖。參以被告陳○○於收受告訴人卡蓮達公司指述其涉嫌將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之核心秘密提供與被告壁宏公司之存證信函後之回復，僅質疑告訴人卡蓮達公司所提及之核心技術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要件，卻未就其有無將相關資訊洩漏與被告壁宏公司一事提出辯駁，可見被告陳○○應有將屬營業秘密之本案系爭設計圖洩漏與被告壁宏公司人員之行為。

(十)被告陳○○在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任職期間，知悉對於其業務上知悉、持有之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洩漏，竟意圖為被告壁宏公司之利益，無故將本件設計圖洩漏與被告壁宏公司員工知悉，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十一)被告壁宏公司因其受雇人陳○○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壁宏公司科以罰金新臺幣 180 萬元。

三、本案研析

(一)本案係屬員工離職後，將原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給新公司，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例；本案被告陳○○位居告訴人卡蓮達公司開發部協理之要職，參與研發、設計並負責保管屬於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本案系爭設計圖，因而知悉系爭營業秘密；其犯罪行為係於離職後違反保密契約，將本案系爭設計圖洩漏給璧宏公司，讓璧宏公司得以繪製出與系爭設計圖高度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圖，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範圍，洩漏營業秘密罪。

(二)法院依據鑑定報告，認定卡蓮達公司設計圖與璧宏公司設計圖具有高度相同的情形下，即使係參考同一機器之實際測量結果，但在不同創作人無彼此參考之前提下，實則無法創作出連公差值、標記線位置、文字備註等，皆高度相同或近似之結果，除非為抄襲的情況，否則創作如此高度相同或近似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又璧宏公司無法舉證證明設計圖是被告陳○○到職前，即已自行設計完成，故璧宏公司設計圖應係被告陳○○洩漏系爭設計圖後，璧宏公司據以繪製。

(三)本案判決中，法院並未就「被告璧宏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被告璧宏公司與告訴人卡蓮達公司屬競爭同業，且被告陳○○原為卡蓮達公司開發部協理，璧宏公司應可知悉被告陳○○於卡蓮達公司所任職之職位及業務範疇；璧宏公司雇用陳○○從事其在卡蓮達公司相似之業務，陳○○執行業務，洩漏卡蓮達公司設計圖，供璧宏公司繪製成自己的設計圖，而構成營業秘密犯罪，璧宏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陳○○提供設計圖一事，有相關監督機制，故針對璧宏公司受雇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璧宏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705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詠興商業資訊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詠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詠興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製造業務，被告陳○○原受僱於詠興公司，負責該公司資源回收設備業務，並因而知道詠興公司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其於詠興公司任職期間，簽有保密切結書，不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對詠興公司之營業秘密均負有保密義務。
- (二) 陳○○於 102 年 1 月 7 日自詠興公司離職後，輾轉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任職於被告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尚公司），從事與其在詠興公司任職時相同之資源回收設備業務。
- (三) 陳○○為利其在億尚公司資源回收設備業務之推展及客戶訂單之取得，在其住家及億尚公司，未經詠興公司授權或同意，無故輸入詠興公司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查看並下載該信箱內之客戶名單、客戶詢價內容、報價單及工程圖等機密資訊後，另行以億尚公司名義製作報價單及繪製類似之工程圖，寄發電子郵件給詠興公司之客戶以爭取訂單。
- (四) 本案經詠興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及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起訴陳○○，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億尚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 (一) 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依所涉資訊類型不同，可概分為用於營、銷售方面之「商業性營業秘密」（包括客戶名單、商品售價、交易底價、成本分析）及與生產製造有關之「技術性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等）；商業性資訊之若係投注相當人力、財力、時間，且經篩選、分析、整理，

可使企業取得經營上之競爭優勢，即非不得認為業已具備秘密性之要件。

(二)本案被告陳○○明知自己已非詠興公司員工，且負有保密義務，為圖自己在億尚公司業務之推展及訂單之取得，竟意圖為自己及被告億尚公司不法之利益，無故輸入詠興公司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入侵詠興公司電子信箱，擅自重製詠興公司之客戶名單、客戶詢價內容、報價單及工程圖後，行仿製估價單、工程圖，以被告億尚公司名義寄發電子郵件給原向詠興公司詢價之客戶，以爭取訂單；工程圖為生產製造有關之技術性營業秘密固不待言，客戶名單、客戶詢價內容、報價單等，為詠興公司投注相當人力、時間予以整理、評估分析而製成，而有助於詠興公司取得客戶訂單，提高其競爭優勢之重要商業資訊，亦屬詠興公司的營業秘密，被告陳○○上開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以擅自重製及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

(三)被告億尚公司因其受雇人陳○○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擅自重製及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億尚公司科以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

三、本案研析

(一)本案係屬員工離職後，擅自重製公司營業秘密後，使用於新公司業務，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例；本案被告陳○○之犯罪行為係利用任職於詠興公司時，所取得之公司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擅自登入信箱並重製屬於詠興公司之營業秘密後，重製該營業秘密，以被告億尚公司名義向詠興公司客戶報價，因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以擅自重製及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

(二)本案判決中，法院並未就「被告億尚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被告億尚公司與告訴人詠興公司屬競爭同業，且於億尚公司從事於詠

興公司之相同業務，億尚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其員工陳○○所取得之客戶來源、為取得客戶所製作之報價單、工程圖，有相關監督機制，故針對億尚公司受雇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對億尚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709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佑順發 UV 雙面成形機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順發公司），主要從事 UV 光學膜雙面成形機等機械設備設計及生產業務；本案被告陳○○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 11 月間，擔任告訴人董事長特助、總經理等職務。
- (二) 佑順發公司於 101 年間，受大陸地區廠商成都領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都領航公司）委託，設計並製造雙面 UV 成形機，爰指派陳○○負責聯繫，並由佑順發公司設計課課長劉○○及助理工程師陳○○，以客製化方式設計並繪製完成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設計圖電子檔（下稱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包含 PDF 圖檔【檔案內 A3 選項】及 CAD 檔【檔案內模型選項】）後，據以製造生產 UV 雙面成形機，並交付予成都領航公司。
- (三) 被告陳○○於 101 年 11 月間離職後，於 102 年 1 月 2 日成立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其為執行昱盛公司業務，先於不詳時間以不詳之方式取得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並將系爭圖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證人邱○○，作為代工廠商鼎騰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鼎騰公司）製作 UV 雙面成形機參考設計之用。
- (四) 本案經佑順發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起訴陳○○，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昱盛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一) 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 本案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圖檔係告訴人員工劉○○、陳○○以客製化方式設計並繪製完成。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因 UV 雙面成形機業已售予成都領航公

司，可介由實機拆開測量即取得全部元件之長度，且告訴人交付的 PDF 檔也可以轉檔成 CAD 檔云云。惟製作成實物與與實物測量均有誤差，佑順發公司據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檔製作之 UV 雙面成形機已有細部之誤差，而實機拆開測量後又有誤差，依實機測量取得之結果再據以施作製造 UV 雙面成形機再生誤差，而工業上精密儀器之製作，差之毫厘實則千里，不論對於機器本身製成之品質或對機器將來運作生產產品之良率均會造成重大影響。至於用 PDF 檔再轉為 CAD 檔，亦會產生相當之誤差，甚至喪失 CAD 檔對資料細部之描述（如：向量特性、圓）。辯護人此部分所辯無證據可支持，並有違精密工業儀器製作之原理原則，實無足取。

2.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並非絕對性。營業秘密所有人有保密之主觀意圖，基於事業活動之銷售契約，採其將營業秘密合理揭露提供予特定客戶，仍不失其秘密性。即便告訴人佑順發公司業已出售 UV 雙面成形機予成都領航公司，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圖檔既未周知，其秘密性仍不受影響。又 UV 雙面成形機之原理，雖非秘密並經申請相關專利而公告周知，惟各家公司如何製造，細部如何配搭，元件如何放置穿插，客製化之施作調整方式及能力，均非一致，故所生產之 UV 雙面成形機品質亦有好有壞，而上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檔內含之內容除了製造 UV 雙面成形機之基本原理，更包括了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細部元件如何配置與精確之長度，此隱含之內容即是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 UV 雙面成形機之品質如何提昇及客製化如何配合之優勢工業技術，此部分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
3. 本案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 CAD 檔為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內部文件，須有權限方能經輸入密碼，於雲端資料庫讀取，無權限者則須經申請流程方能取得，而業務人員交付給顧客的說明圖是經轉檔後之 PDF 圖檔（此一圖檔只有外型，部件無法拆開、旋轉觀察，亦無法查得相關

部件各部位之長度)，或是簡易的廠區位置配置圖 CAD 檔，據此，系爭認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圖檔具秘密性。

4. 本案系爭 CAD 圖檔係由 AUTOCAD 電腦軟體所繪製，為工業上所使用，可以據以製造相關機具之工業機具設計圖，該圖檔內容之相關部件以 AUTOCAD 電腦軟體開啟時，可以拆開、旋轉觀察，亦可查看相關部件各部位之長度；有此一 CAD 圖檔，於相關機具製造領域具習知技術之人，即得據以製造告訴人佑順發公司為成都領航公司客製之 UV 雙面成形機，至少可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故本案系爭 CAD 檔具經濟價值。
5. 本案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 CAD 檔為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內部文件，存放於雲端資料庫，雲端資料庫的資料夾有分權限，依業務及職稱劃分；佑順發公司內部每個人有自己的電腦密碼，半年更換一次，有權限者於輸入密碼後，才能於雲端資料庫讀取系爭 CAD 檔。
6. 佑順發公司規定不可以讓製造用完整的 CAD 檔流出給客戶，且有口頭教育讓員工了解不能傳 CAD 檔給客戶；業務人員如有提供客戶設計圖需求，須向設計部申請，如需 CAD 檔則須載明具體理由；經設計部審核給圖後，業務人員須將 CAD 檔轉為 PDF 檔後才能提供給客戶。
7. 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檔確實有視為公司內部機密資料之意思，不但於會議中曾經口頭教育員工，更有以雲端資料區分權限及一定之申請流程方能取得等方式來保護；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並就電腦資訊之保護，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不相關之第三人無法輕易取得，對於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確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8. 被告陳○○明知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中之

CAD 檔為告訴人佑順發公司之營業秘密，竟為圖己利，在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而知悉上開檔案後，擅自將告訴人屬營業秘密之上開檔案重製寄送予證人邱○○參考，侵害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處 10 個月有期徒刑。

9. 被告昱盛公司因其總經理兼實際負責人（即代理人）之被告陳○○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且查無被告昱盛公司對於被告陳○○上開上開犯罪行為有何盡力為防止作為，爰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科罰金新臺幣 110 萬元。

（二）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本案系爭圖檔包含 PDF 檔及 CAD 檔，告訴人佑順發公司銷售雙面成形機給成都領航公司時，系爭圖檔之 PDF 檔已交付給未簽有保密協議的成都領航公司；系爭圖檔之 CAD 檔所載資訊，在現今技術水平下，可透過告訴人已公開之機器，以簡單的拆解、測繪方式予以獲知，而無須透過高度的技術手段來探求，自應認系爭 CAD 檔不具秘密性，故系爭圖檔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改判被告陳○○、昱盛公司無罪。

（三）三審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1. 所謂透過「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即非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不發生侵害營業秘密問題者，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而以還原工程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乃為第三人自行研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故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不正當方法之「其他類似方法」一詞，依其立法理由所載，並不包括還原工程在內。
2. 第三人（如競爭廠商）固得以還原工程獲得產品相關技術

等資訊，然未可逕認該資訊即非屬該產品研發者之營業秘密。倘若該還原工程之實施須付出相當之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足見該產品中之資訊並非輕易可得，第三人欲知其中之資訊，仍須付出相當心力方可獲得，堪認該資訊依然具有機密性，當受營業秘密之保護。

3. 查本件告訴人佑順發公司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設計圖電子檔（包含 PDF 及 CAD 檔，下稱系爭圖檔），係可據以生產 UV 雙面成形機而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且由佑順發公司設計課課長劉○○、助理工程師陳○○以客製化方式設計、繪製完成，並存放在佑順發公司雲端資料庫內，需具特定權限者始得使用個別帳號及密碼登入而讀取。
4. 被陳○○固抗辯將該實機透過簡單的觀察、量測，即可取得系爭圖檔之所有資訊，故不屬營業秘密云云。惟依告訴人佑順發公司所稱：整機拆解量取尺寸，除了工程浩大外，且會有量測誤差；告訴代表人呂○○稱：系爭圖檔上面有 BOM 表，會顯示零組件，此機器需要 1000 多個 BOM 表，系爭圖檔只畫了 6、700 個，這些東西必須把機器拆得非常細；上述證詞如果無訛，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之零組件數量之多，拆解程序尚屬繁雜，姑不論可能拆解破壞或測量誤差，於拆解後，經逐一測量、繪製該 UV 雙面成形機之每一內部元件外形結構、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是否無需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可以還原工程得知相同之圖檔，尚非無疑。
5. 二審判決將系爭 CAD 圖檔所示之元件外形、尺寸及空間配置等資訊分別割裂觀察，認為將系爭 UV 雙面成形機透過簡單拆解、觀察、量測即可輕易得知各該資訊，無須透過高度的技術手段來探求，而未整體綜合判斷本件如合法取得產品並實施還原工程所須付出之全部成本（如金錢、時間、專業儀器、專業知識等），以釐清判斷該資訊究否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遽認系爭圖檔所載資訊可輕易得悉，故不具秘密性，原判決之認定稍嫌速斷，亦與首揭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意旨

不符。

6. 另二審判決將系爭圖檔中之 CAD 圖檔所載元件尺寸予以割裂觀察，認定該零公差元件尺寸於工業應用上不具經濟價值，然該 CAD 圖檔既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則於相關機具製造領域具習知技術之人是否可據以製造 UV 雙面成形機，或得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而具有經濟價值？亦非無疑。
7. 綜上，二審判決以系爭圖檔不具秘密性、無經濟價值而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為由，認陳○○將系爭圖檔寄給邱○○之行為，並無違反營業秘密法，昱盛公司亦因而免予併罰，自非無研求之餘地，爰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三、本案研析

- (一) 本案係屬員工離職後，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原公司營業秘密，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例。本案一審法院認定被告陳○○明知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中之 CAD 檔為佑順發公司之營業秘密，卻在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而知悉上開檔案後，擅自將告訴人屬營業秘密之上開檔案重製寄送予證人邱○○參考，因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
- (二) 本案一審判決認定被告陳○○擔任被告昱盛公司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陳○○為營業秘密犯罪行為時，均係以被告昱盛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及職務之便為之，可認被告陳○○係於執行被告昱盛公司職務時為之，且本案中並無被告昱盛公司對陳○○上開營業秘密犯罪行為，有何盡力為防止之措施，故對於昱盛公司負責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昱盛公司科處罰金。
- (三) 本案二審智慧財產法院認定系爭圖檔之不具秘密性，並非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昱盛公司因而無刑責；惟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則其被告陳○○是否處刑，涉及昱盛公司是否科處罰金，仍須追蹤觀察。

判決全文

[10806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90827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110061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5】新芳奈米研粉機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新芳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芳奈米公司) 為其負責人張○○於 94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從事機械製造、磨粉業務。張○○對磨粉業務有獨到之處，其設計之「回收循環系統」，搭配其已獲專利之研粉機使用，能使研磨顆粒因重力關係墜落至研粉機專利系統裝置下方，相較使用人工持器皿將半成品顆粒予以送至研粉機上方進料區再予送入反覆研磨方式，較無沾黏器皿或遭氣流吹拂而飄揚飛散瀰漫問題，亦可減少研磨材質反覆回送損耗及降低人工成本。
- (二) 被告蔡○○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成立被告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美凱特公司)，並實際參與公司營運；環美凱特公司主要業務是代工研磨各項粉體材料(下稱磨粉業務)，包括未分類食品製造、肥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等營業類別，並於 103 年後擔任環美凱特公司之負責人。
- (三) 被告陳○○原在新芳奈米公司擔任廠長一職，統籌一切廠務工作，訂購研粉機含回收循環系統之組裝零件材料接洽業務，被告尤○○則是擔任業務課長，負責新芳奈米公司產品業務推展，並招攬客戶委託「新芳奈米公司」研磨代工；兩人皆與新芳奈米公司簽有保密切結書，並皆於 100 年間，受被告蔡○○邀請，轉至環美凱特公司任職。
- (四) 被告陳○○、尤○○於新芳奈米公司，因業務推展及反覆操作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過程，知悉回收循環系統及其內部關鍵零件關之構造、規格等組裝方式，以及針對不同之待研磨材質，研磨成研磨達微小至奈米等級之「操作參數」。
- (五) 被告陳○○、尤○○轉至環美凱特公司任職後，即將「回收循環系統」資訊洩露給蔡○○，由陳○○利用「新芳奈米公司」先前繪製之承認圖(設計圖)以及陳○○持有之承認圖、概要圖等相關技術，向先前為「新芳奈米公司」量身訂作「回

收循環系統」之廠商，訂製「回收循環系統」各部分零件，裝置於環美凱特公司之廠房。

(六)被告尤○○陪同被告蔡○○拜訪新芳奈米公司之客戶，告知其已至環美凱特公司任職，爾後珍珠粉等奈米顆粒之研磨工作，可改向環美凱特公司交易，致原新芳奈米公司之客戶認新芳奈米公司與環美凱特公司代工研磨之成品大同小異，但基於環美凱特公司報價較低，改與環美凱特公司購買奈米產品。

(七)被告蔡○○、陳○○、尤○○又使用張○○獲發明專利之「研粉機專利系統裝置」及上開「回收循環系統」等資料，以蔡○○或陳○○為發明人、不知情之孫○○為專利權人，向大陸地區申請「研磨機自動回收裝置」實用新型專利獲准。

(八)蔡○○於 103 年 3 月間前往大陸地區，以「環美凱特公司」及其在大陸地區所成立之「聲丰納米公司」名義，分別與「新疆天合種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李○○、「新疆澳新農業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台灣環美凱特聲丰納米（奈米）方程式有機肥料新疆推廣計畫」合約，將「新芳奈米公司」之「回收循環系統」，使用在大陸地區新疆建設兵團第 3、5、10 農業師。

(九)蔡○○再度向製作「新芳奈米公司」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之廠商，下單訂製研粉機、「回收循環系統」之各部分零件共計 20 台，並更改為大陸地區工業使用交流電電壓規格後，委由「○○公司」生產零組件，再派員至大陸地區新疆省建設兵團組裝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

(十)本案經新芳奈米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訴蔡○○、陳○○、尤○○，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環美凱特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一)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 本案系爭「回收循環系統」為被告等人用來向大陸地區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獲准，而專利本身所需要具備的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跟進步性，從「回收循環系統」據以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獲准，足以反推「回收循環系統」並非「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而具有秘密性。
2. 關於經濟價值部分，從被告蔡青潭等人以「回收循環系統」向大陸地區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並在該技術說明比起過往可以解決人工回收餘料，則應可認定「回收循環系統」具有經濟價值。
3. 被告陳○○、尤○○進入新芳奈米公司任職時就有簽訂保密協議，且新芳奈米公司內部會議上也多次強調保密的重要性；此外，新芳奈米公司廠區內的辦公空間和磨粉作業區域有所隔閡，要到機台必須經過層層管制有3道門鎖，又電腦桌面不能放重要資料、隨身碟取用也有管制，堪認新芳奈米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故「回收循環系統」係屬新芳奈米公司之營業秘密。
4. 系爭控制參數則是用來控制○○的快慢，而○○的快慢則進一步決定磨出的粉末粗細，雖然研磨的參數只要是在機器的容許值內就是可以自己慢慢嘗試而得出，但不同的數字在摸索過程要投入的時間、精力，以及因此造成的產品的瑕疵，都表示參數具有的高度經濟價值，而磨粉產業一直在進步，對應不同的原料一定會有不同的數值，絕對不會是全部只要一組參數、一個模式就能運作到底；控制參數如果是抄現成的，將可大量減少摸索的時間，更能加快生產（研磨）的效率，故系爭控制參數具經濟價值。又系爭控制參數原本是由被告陳○○所寫下並記載，而被告陳○○也有一本記載參數的冊子，之後是張○○覺得不妥才收回到辦公室保管，可知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故系爭控制參數屬新芳奈米公司營業秘密。
5. 經證人蘇○○鑑定，環美凱特公司內放置之5台研磨機內的「回收循環系統」，在構造上是否和新芳奈米公司內的機器相同；復依製作「回收循環系統」之廠商證詞，業界

只有環美凱特公司及新芳奈米公司有訂購「回收循環系統」的需求，且陳○○訂購時是直接依照先前新芳奈米公司留下的圖說來生產，可認環美凱特公司使用新芳奈米公司所有之「回收循環系統」營業秘密。又被告蔡○○等人使用「回收循環系統，向大陸地區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並訂做含有「回收循環系統」之 20 台設備運往大陸，可認被告等人在大陸地區使用「回收循環系統」。

6. 被告陳○○在新芳奈米公司是從事現場生產人員，其對於「回收循環系統」營業秘密如何組成、構造為何知之甚詳，無論是在新芳奈米公司或環美凱特公司，關於研磨機和回收循環系統相關零件訂購中，都看得到被告陳○○的身影，若非被告陳○○，環美凱特公司不可能打造出相同的「回收循環系統」；至於被告尤○○雖然是負責業務部分，但實難將被告尤○○與被告陳○○的犯行分別看待，尤其在環美凱特公司業務拓展上，產品品質需要被告陳○○出力，但業務部分必須被告尤○○來拓展；又被告蔡○○邀請被告陳○○、尤○○至環美凱特公司，也是看中被告 2 人所擁有的技術與業務能力，故被告蔡○○、陳○○、尤○○3 人對於洩漏新芳奈米公司的營業秘密，並在未授權下加以在大陸地區使用，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7. 核被告蔡○○、陳○○、尤○○所為上述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2 年 4 個月、2 年；被告環美凱特公司因其負責人蔡○○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依同法第 13 條之 4，科罰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1. 新芳奈米公司研粉機之「回收循環系統」係指○○、配管及○○之組合結構，○○及○○皆是新芳奈米公司於 95 年向訴外人○○公司購買；依○○公司證詞，○○內含之○○技術，是○○公司在 95 年之前既有已知技術，○○是○○公司依新芳奈米公司需求所研發設計之產品，雙

方並未簽有保密約定；至於○○皆係○○公司自行研發，而非接受客戶之設計、製造生產，且○○公司產製造之○○高達數十種，雙方並未簽有保密約定，故「回收循環系統」之○○及○○皆不具秘密性。

2. 又新芳奈米公司將研粉機「回收循環系統」之○○、○○及輸送管路之組合結構，上傳官網及 Youtube 網站，並分別於 2009 年、2011 年邀請外賓參訪新芳奈米公司，由負責人張○○為參訪人員解說榮獲世界專利珍珠粉製程，讓參訪 16 者進入研粉機所在之研磨室，參訪者得直接目視或靠近「回收循環系統」，且讓參訪者使用照相機拍照，可認「回收循環系統」結構早於 2009 年、2011 年新芳奈米公司即主動公開予參訪人員知悉，難認新芳奈米公司有將「回收循環系統」當作營業秘密加以保護之主觀意思，或有積極之客觀作為，故新芳奈米公司未對「回收循環系統」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系爭「回收循環系統」非屬新芳奈米公司營業秘密，改判被告蔡○○、陳○○、尤○○及環美凱特公司無罪。

三、本案研析

- (一) 本案係屬員工離職後，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原公司營業秘密，並將營業秘密用於大陸地區申請專利，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例。
- (二) 本案一審法院認定被告陳○○、尤○○因從事新芳奈米公司所得知屬於新芳奈米公司之「回收循環系統」營業秘密，自其轉至環美凱特公司後，重製、洩漏給環美凱特公司負責人蔡○○，為環美凱特公司建置相同研磨機設備，並協助環美凱特公司申請大陸地區實用新型專利獲准、生產相同研磨機賣至大陸地區，而蔡○○本是欲利用陳○○、尤○○有關研磨機及「回收循環系統」之生產技術及業務能力，而邀請陳○○、尤○○至環美凱特任職，故認三人具犯意聯絡，而有行為分擔，共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
- (三) 本案一審法院判決，並未就「被告環美凱特公司對於犯罪之

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該一審判決而言，被告蔡○○為環美凱特公司之負責人，其為執行環美凱特公司業務，邀請陳○○、尤○○至環美凱特任職，執行業務而為營業秘密犯罪行為；環美凱特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相關監督機制，故對於負責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對環美凱特公司科處罰金。

(四)本案二審法院認系爭零件為訴外人公司研發，故不具秘密性，且系爭組合結構經拍成影片，對外賓進行說明，故針對系爭研粉機之「回收循環系統」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非屬新芳奈米公司營業秘密，改判被告等人無罪，則環美凱特公司自無刑責，因本案已上訴最高法院，後續仍應追蹤。

判決全文

[10806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091230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三久農業機械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告訴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久公司），為臺灣非常重要之穀物乾燥機研發製造公司；本案被告陳○○原設立「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企公司），由訴外人莊○○登記為負責人，陳○○則為良企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有感於傳統機電產業逐漸沒落，擬轉型從事農業機械產業，遂經由應徵而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受僱於三久公司，最終職務為生產部生技課助理工程師。
- (二) 被告陳○○曾簽署員工保證書，約定承諾於三久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 2 年內，不得將因工作或職務知悉或持有之公司所有研究開發及產銷紀錄等屬於該公司之營業秘密，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使用、引用、洩漏、交付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告知他人或使他人知悉或使用。
- (三) 陳○○於任職三久公司期間，未經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三久公司所有包含產品開發資料、技術文件、生產所需之零組件圖面之卷宗正本攜出而竊取、侵占，或全卷攜出影印，並將上開卷宗正本及複印之紙本資料按卷整理成冊，放置在良企公司之營業處所，另掃描轉成 PDF 檔儲存在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又以三久公司提供員工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檢視含三久公司產品開發資料、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檔案後以不明方式下載至其隨身碟，或利用出差時可攜帶三久公司筆記型電腦之機會，將存取於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內之圖面檔案下載至隨身碟，再將轉存於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
- (四) 陳○○自三久公司離職後，於大陸地區設立與三久公司具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喜氣公司），由其胞姊被告陳○○擔任登記負責人，陳○○自己則為實際負責人。陳○○另指示其胞姊陳○○自良企公司電腦主機內找出其所需求之三久公司圖面並更改原圖面之公司名稱、設計人員、編號、名稱等資料及調整尺寸數據後，將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予陳○○，供其在大陸地區蘇州喜氣公司研發之用；陳○○並於大陸地區就陳○○前所傳送修改後之原三久公司圖面予以更動尺寸，再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交予其胞姊陳○○或不知情之良企公司員工訴外人鄭○○，再由陳○○或鄭○○以良企公司名義，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寄送自三久公司圖面修改而來之圖面，向不知情之三久公司協力廠商詢價訂貨。

- (五) 本案經三久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起訴陳○○及陳○○，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良企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 (一) 本案系爭資料包含三久公司之產品開發、組成零件圖面、模具清單、設計變更等資料，均係三久公司耗費相當之人力、財力、時間，歷經研究、測試、篩選、整理等方式極備辛苦始能獲得，且對三久公司而言，是掌握農業機械業界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的資料，不可能對外公開或使他人輕易取得，於本案亦無對外公開之情事，且被告陳○○係利用在三久公司任職之機會取得系爭資料，並非經由一般流通管道取得，而三久公司對於公司內之生產用相關圖面設有管制及禁止措施，並就電腦使用有所限制。
- (二) 被告陳○○雖抗辯系爭圖面等資料並無技術性可言，而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但系爭資料如無技術性，陳○○大可自行繪製或從其他管道取得，無須於任職三久公司期間，違反三久公司營業秘密管制規定，將系爭資料攜出，留存正本或影印後留存複印本；又陳○○已將圖面之公司名稱、設計人員、編號等資料予以修改並調整尺寸，三久公司之協力廠商仍一望即知該圖面係三久公司專用圖面，顯見三久公司之零件並非容易取得之市購品，三久公司之圖面亦有別於其他公司，而非可輕易繪製或可由公開領域取得，足認如附系爭資料已

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之特性，而具秘密性。

- (三)系爭資料內容包含三久公司之產品研發經過、研發成果及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三久公司持有上開資訊，衡諸交易市場，應較未持有該等資訊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且同業如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具備實際之財產價值，縱使為已停產或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 (四)依相關證人證詞，三久公司就員工使用之電腦有所管制，員工除無法利用 USB 下載檔案外，亦不能隨意列印及利用網路對外傳送資料；另三久公司針對該公司生產用之相關圖面制定圖面管制程序，並由文件管制中心保管，復限制可接觸的對象，且三久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均約定對於三久公司之零件規格及設計圖說應負保密義務。
- (五)又三久公司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約定員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 2 年內確實遵守該公司之保密規定，並載明公司所有研究開發及產銷紀錄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製造規格、研發契約書、客戶資料、產品報價等資訊係屬於公司營業秘密，足認三久公司對於系爭資料，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六)被告陳○○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之期間不短，對於三久公司已採取各項保護措施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之作為，應知之甚詳，自應遵守員工保密協議及告訴人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管制之規範。陳○○在任職期間，未得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屬於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攜出、複製而留存在外，自屬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及三久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管制規定之行為。
- (七)被告雖辯稱其行為是為工作或出差所需，然受僱之員工可否因工作需要，將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資訊攜出工作場所外並複製留存，其決定之權限應屬於雇主所有，員工無權自行認定其有工作需要，而將營業秘密外洩至雇主所能掌控的範圍

之外。

(八)陳○○以上開不正方式取得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既係供陳○○研發生產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使用，參以陳○○自三久公司離職後，另在大陸成立與三久公司營業性質相似、有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公司，陳○○主觀上當有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三久公司利益之意圖。

(九)核被告陳○○之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被告陳○○為被告陳○○之胞姊，自 100 年間起即任職於良企公司，並知悉被告陳○○曾在三久公司任職，又同意擔任被告陳○○所實際經營之蘇州喜氣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等情，如非因被告陳○○知悉被告陳○○為圖謀己利而以不正方式取得三久公司營業秘密，存放於被告良企公司營業處所及電腦主機內，豈會於被告良企公司存有大量三久公司內部機密檔案資料之情況下仍不以為意，更始終配合被告陳○○指示修改原三久公司圖面傳送予被告陳○○，復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傳真修改後之原三久公司圖面向廠商詢價訂貨，可徵被告陳○○主觀上與被告陳○○具有同一目的默示合意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以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故陳○○與陳○○共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對陳○○處有期徒刑 2 年。

(十)被告陳○○為被告良企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指示有犯意聯絡之良企公司受雇人胞姊陳○○，與利用不知情之良企公司員工訴外人鄭○○，使用修改重製後之原三久公司圖面，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向三久公司之供應商詢價訂貨，而共同實施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與良企公司之業務執行難謂無關，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良企公司科以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

三、本案研析

(一)本案係屬員工離職後，將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公司營業秘密，使用於大陸地區自行設立之公司，而侵害

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例。

- (二) 本案被告陳○○於任職告訴人三久公司期間，即以擅自重製、不正方法取得屬三久公司營業秘密之穀物機圖面等相關資料，存放於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之良企公司營業處所及電腦；自三久公司離職後，於大陸地區成立與三久公司具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公司，並指示受雇良企公司的胞姊陳○○、不知情之訴外人鄭○○，修正相關營業秘密圖面，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向三久公司客戶之供應商詢價訂貨，因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其胞姊陳○○與陳○○具犯意聯絡，亦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
- (三) 本案法院判決並未就「被告良企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被告陳○○即為良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與身為良企公司受雇人之胞姊陳○○共同完成上述犯罪行為，良企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相關監督機制，故對於良企公司負責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良企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810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大連化工廠房案

一、起訴事實

- (一) 本案被告張○○為被告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暘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鴻暘公司曾多次參與告訴人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連公司) VAE 乳膠產線管線配置工作。
- (二) 民國 103 年間，鴻暘公司受大陸地區雲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正邦公司)委任，負責正邦公司位於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產 VAE 乳膠廠房之管線設計工作，張○○於工作工程中，使用證人陳○○、騰○○所提供之大連公司相關設備設計圖、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設備圖，製作成正邦公司雲南 VAE 乳膠廠房之設計圖。
- (三) 本案經大連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罪起訴張○○，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鴻暘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 (一) 本案系爭資料為告訴人大連公司生產 VAE 乳膠方法、技術、製程，被告張○○擔任被告鴻暘公司負責人，並曾承攬告訴人馬來西亞、高雄大發廠、江蘇儀征廠、雲林麥寮廠等配管設計、工程施作，明知系爭資料並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且具實際之經濟價值，並業經大連公司以合約、資訊安全系統等方式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持有之人不得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自曾任職於大連公司之正邦公司建廠總工程師陳○○及大陸地區儀徵鴻鈞化學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騰○○取得系爭營業秘密，用以製作正邦公司雲南 VAE 乳膠廠房之設計圖，並確認正邦公司廠房管口位置。
- (二) 核被告張○○所為之行為，觸犯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

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罪，對張○○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

- (三)被告張○○為被告鴻暘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其代表鴻暘公司執行正邦公司委託之廠房設計業務時，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鴻暘公司科以罰金。

三、本案研析

- (一)本案係屬協力廠商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例，張○○為鴻暘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多次為大連公司廠房設計並進行工程施作，知悉本案系爭資料為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仍非法自大連公司前員工手中取得系爭資料，並用於正邦公司雲南廠之設廠工作，因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罪。

- (二)本案法院判決並未就「被告鴻暘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犯罪行為人張○○為鴻暘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其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為營業秘密犯罪；鴻暘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負責人有相關的監督機制，故對於鴻暘公司負責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鴻暘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906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8】美光 DRAM 製程案

一、起訴事實

(一) 本案告訴人原名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晶公司)，係日本 Elpida Memory, Inc. (下稱日本爾必達公司)與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簡稱 DRAM) 晶圓之專業代工；告訴人美國 Micron Technology, Inc. (下稱美國美光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 DRAM、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記憶體產品，以及封裝解決方案與半導體系統。美國美光公司於 102 年間，相繼收購日本爾必達公司及瑞晶公司，並分別改名為 Micron Memory Japan, Inc. (即日本美光公司)及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光公司)。

(二) 美國美光公司曾於○○，將屬於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使用，台灣美光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8 日與美國美光公司簽訂合約，並於同日經○○授權而得使用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三) 本案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為臺灣第一家提供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簡稱 IC) 晶圓專業代工服務的公司早期曾從事 DRAM 之開發及製造，後來結束 DRAM 之製造業務，將相關技術人員移撥至該公司其他部門

(四) 105 年 1 月間，聯電公司派員與大陸地區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下稱晉華公司)洽談，雙方協議進行 32 奈米 DRAM 及 32S 奈米 DRAM 相關製程技術開發，由晉華公司提供 3 億美元資金採購研發設備，並依開發進度陸續支付聯電公司 4 億美元，開發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整體技術完成後將轉移至晉華公司進行 32 奈米 DRAM 及 32S 奈米 DRAM 之量產。

(五) 聯電公司為執行前述技術合作案，於 105 年 1 月間，在臺南

市科學園區成立「新事業發展中心」，由曾擔任台灣美光公司董事長之聯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陳○○主導，並由被告戎○○擔任旗下專案技術二處之協理。

- (六)被告何○○103年2月24日任職台灣美光公司，簽有「聘僱合約」及「保密及智慧財產合約」，約定當何○○與台灣美光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時，何○○應將當時擁有或掌控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之文件、紀錄、筆記本或其他可存放機密資訊之物品留給公司，包括其複本與以紙本及電子方式保存之資訊；若何○○在非台灣美光公司之財產上存有機密資訊，應將此等機密資訊返還，並銷毀任何其擁有或掌控之複本。
- (七)被告何○○因擔任台灣美光公司之量產整合部課長職務，於任職期間，使用台灣美光公司之電腦系統自台灣美光公司及美國美光公司之伺服器中，讀取附件一所示，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 DRAM 製程之 A 電磁紀錄，並下載重製至其所有之行動硬碟、隨身碟，且持有美國美光公司之 B 紙本資料。
- (八)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自台灣美光公司離職，未依照上開合約內容，刪除或銷毀所持有之 A 電磁紀錄及 B 紙本資料；其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聯電公司任職，並於 105 年 4 月間，擔任專案技術二處之經理，因而知悉聯電公司推動前開技術合作案，成為美國美光公司之競爭對手，而己所持有之 A 電磁紀錄及 B 紙本資料，有助於聯電公司及晉華公司在大陸地區量產 DRAM 晶圓，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間內，不為刪除或銷毀 A 電磁紀錄及 B 紙本資料，進而逾越台灣美光公司原授權何○○使用該等資訊之範圍，在聯電公司宿舍及辦公室，以聯電公司所配發並已解除 USB PORT 管制之筆記型電腦，讀取、使用 A 電磁紀錄，並將之重製在該筆記型電腦內，且將 B 紙本資料攜帶至聯電公司辦公室而使用。
- (九)被告王○○原在台灣美光公司擔任製程整合部副理，曾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與台灣美光公司簽署「聘僱合約」及「保密及智慧財產合約」；其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調任品質工程

部副理，權限可查詢該公司所有成品相關資料，以確認 DRAM 晶圓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品質，但無權限重製或下載附件二所示，屬於台灣美光公司之 C 電磁紀錄及 D 紙本資料。王○○於 105 年間得知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合作研發上開 DRAM 計畫，需要元件（即 Device）之人才，前往聯電公司面試錄取。其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離職，並簽署離職聲明。

(十)王○○明知聯電公司就 DRAM 晶圓研發、製造等業務，與美國美光公司及台灣美光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竟意圖在大陸地使用，於自台灣美光公司離職前之期間，使用台灣美光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即贓物庫物品編號 1 之筆記型電腦，員工，自台灣美光公司及美國美光公司之伺服器中，讀取屬於美國美光公司 DRAM 製程之 C 電磁紀錄，並非法下載複製至台灣美光公司所有、但由其所使用贓物之筆記型電腦後，擅自將 C 電磁紀錄非法重製至己所有之隨身碟，再以該隨身碟轉存備份 C 電磁紀錄至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即贓物庫物及上傳至 Google Drive 網路雲端硬碟，並將之放置住處擬供將來至聯電公司任職使用。

(十一)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聯電公司任職，擔任專案技術二處元件部技術經理，以其所有之手機及聯電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登入並讀取上開 Google Drive 網路雲端硬碟所儲存之 C 電磁紀錄，並分別下載備份至之上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擅自非法下載重製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之 C 電磁紀錄，進而在聯電公司使用。

(十二)戎○○明知王○○從台灣美光公司離職近半年，其所知悉、持有之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之 DR25nmS 設計規則及其離子植入等參數係其以擅自重製方式取得，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及損害美國美光公司之利益，基於取得、使用他人擅自重製而知悉、持有之營業秘密之犯意，於 105 年 7、8 月間之某日，在 PM2 部門早會中，要求王○○參考「DR25nmS 設計規則」與聯電公司 F32nm DRAM 設計規則測試版紙本交互比對不同之處，標上「DR25nmS 設計規則」之穩定數值，包含無法以逆向工程回推之離子

植入參數，再將資料交予戎○○審閱，以進一步推動聯電公司開發 F32 奈米 DRAM 技術。

(十三)王○○從備份在 Google Drive 網路雲端硬碟之 C 電磁紀錄資料中，下載台灣美光公司所使用之「DRAM 設計規則」電磁紀錄（檔名「【DR25nmS】Temporary designrules Periphery Rev. 06」，下稱 DR25nmS 設計規則），並列印成 D 紙本資料，再從聯電公司公用資料夾下載公版邏輯 IC 設計規則定稿，並列印為紙本，自行新增欄位，在聯電公司十餘張設計規則定稿紙本上，依據台灣美光公司使用之「DR25nmS 設計規則」資料填上參數後，將填具數據之設計規則定稿紙本交付予戎○○。戎○○於取得上開台灣美光公司設計規則及其參數後，將該紙本轉交予不知情之魏○○，囑咐魏○○與王○○商討而使用之，魏○○及不知情之吳○○因此與王○○討論聯電公司 F32DRAM 設計規則之參數穩定度及其他參數值，進而完成聯電公司 F32 DRAM 設計規則。

(十四)聯電公司原未設置光照下線組（masktape-out）及離子植入專業人員，俟王○○提供 DR25nmS 設計規則製程參數予聯電公司後，PI2 開發 F32 DRAM 設計規則時，略過光學近接干擾修正、蝕刻及黃光等過程測試，而將設計規則完成，交由晶片設計廠商進行下一階段設計，降低製作設計規則所需耗費之時間、金錢、設備及人力成本。

(十五)本案經台灣美光公司、美國美光公司提出告訴，檢察官分別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名，起訴何○○、王○○及戎○○，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聯電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一)依據何○○、王○○與台灣美光公司簽訂之保密及智慧財產

合約第 1.3 條及辭職聲明第 2 條約定，何○○及王○○與美光之僱傭關係終止或於美光要求時，應將其擁有或掌控而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紀錄、筆記本或其他可存放機密資訊之物品留給美光，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複本。若本人在非美光之財產上存有機密資訊，則應立即將此等機密資訊返還予美光、銷毀任何本人擁有或掌控之複本，並向美光做出已為返還或銷毀之保證，故被告何○○、王○○依契約有保守其等因業務上知悉或持有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

(二)依據證人台灣美光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陳○○及台灣美光公司製程整合部經理洪○○之證詞，系爭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資料內容，均為美國美光公司各世代製程之設計規則，製程步驟，製程配方等技術資料，除線路設計，生產流程規劃，封裝設計，化學成份調配等資料外，有各製程步驟之機台型號，配方選擇及各項除錯調整參考文件紀錄、電性規格及製程試錯調整等技術資料，及美光台灣桃園廠之製程技術及量產狀況週報；上述檔案資料標示有「MicronConfidential」、「Elpida Confidential」之字樣，從檔案形式上觀之，此檔案資料不能與該專案無關之人討論該檔案，不能列印、複製、儲存、轉寄該檔案，是附件一、二所示之檔案資料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可輕易取得，足認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研發或建置所得之附件一、二所示之檔案資料具有秘密性。

(三)被告等人雖抗辯「DR25nmS 設計規則」之相關參數可由「逆向工程」還原而推知，而不具秘密性，然所謂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又稱反向工程，是一種技術過程，即對產品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從而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規格等設計要素，透過逆向工程可節省新產品開發之時效與品質。第三人固得以逆向工程獲得相關研發、功能效能規格等資訊，進而縮短新產品設計時間與降低成本，然第三人（如競爭廠商）若對於該產品進行逆向工程時，仍須透過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可獲得其中之資訊，堪認該資訊應依然處於秘密之狀態，否則多數

產品之營業秘密均會因銷售行為而喪失其秘密性；又「DR25nmS 設計規則」係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經投注相當之人力、物力、時間所獲致，即使該等資料有部分內容可透過其他管道取得，仍須花費相當之時間、精神予以蒐集並加以篩選整理，而屬可用於設計、生產或銷售之資訊，整體綜合判斷後足認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自具有秘密性。

(四)系爭檔案資料包括美國美光公司之設計規則、製程步驟、製程配方等技術資料，線路設計，生產流程規劃、封裝設計、化學成份調配、各製程步驟之機台型號、配方選擇及各項除錯調整等資料；25 奈米各產品代號之詳細生產步驟及除錯改善之技術資料，另有○○及美光台灣桃園廠○○之詳細製程技術及量產狀況，此等檔案資料為經營 DRAM 事業之重大事項，需大量資金、人力及物力投入及參與始能成就，並非少數人知悉製程技術即可運作，衡諸市場競爭之常情，應較未持有該等資訊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且同業如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具備實際之財產價值，縱使為已停產或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五)告訴人台灣美光公司除與員工簽訂聘僱合約與保密及智慧財產合約外，規範性保密措施另有團隊成員手冊、道德準則等規範，以及物理性保密措施如：機密資訊分類分級管制、USB 儲存裝置、電腦硬碟加裝 BitLocker 磁碟加密系統、DLP 遠端監控系統等措施，並在教育訓練中反覆強調、提醒員工應盡保護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義務，從而，告訴人台灣美光公司就上開機密資訊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六)綜上所述，附件一至二所示之資料符合「秘密性」、「經濟性」以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自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七)被告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自告訴人台灣美光公司離職後迄 106 年 2 月 7 日，並未刪除或銷毀附件一之(一)、附件二之(一)所示之檔案資料，且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接獲

告訴人台灣美光公司之提醒應刪除或銷毀之函文後，更未刪除或銷毀附件一之（一）、附件二之（一）所示之檔案資料。

(八)被告何○○於104年10月15日自台灣美光公司離職時，確有將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檔案資料攜至被告聯電公司，且在任職被告聯電公司後，仍繼續閱覽、使用，甚至使用被告聯電公司配發之電腦讀取資料，且以被告聯電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讀取A電磁紀錄，另將A電磁紀錄之其中1項檔案重製至被告聯電公司配發之上開筆記型電腦；被告何○○在其所持有之行動硬碟、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下載有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之檔案，且由其中檔案之修改或開啟日期可知，被告何○○確有在被告聯電公司任職時開啟、修改、參考或為其他使用等情事，顯見被告何○○係以此方式，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該等檔案，至為明確。

(九)依據證人陳○○、洪○○、及台灣美光公司員工林○○及林○○等四位證人證詞，被告王○○調職至品質工程部後，並無權限取得或下載C電磁紀錄，卻於離職前即105年4月16至105年4月23日以隨身碟重製C電磁紀錄，其有擅自重製附件一、二所示之C電磁紀錄之行為，堪以認定；又被告王○○對於其在聯電公司，曾應被告戎○○指示，自其Google Drive雲端硬碟下載C電磁紀錄至被告聯電公司，坦承不諱。王○○雖抗辯持有檔案與紙本，係長期累積之習慣，下載檔案為個人研究，被告聯電公司之DRAM結構與美光公司完全不同，惟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並不侷限於「應用」，任何對該等資料的閱覽、研讀、乃至編輯、彙整，均構成「使用」，遑論被告王○○係將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數據直接提供、洩漏給其聯電公司主管戎○○，當然屬於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後，進而使用、洩漏。

(十)被告王○○及辯護人雖辯稱，聯電公司的開發方向是以韓國三星DRAM為藍本，聯電公司並不需要美光公司設計規則參數，王○○所提供之設計規則參數並不適用於聯電公司；但依證人聯電公司製程整合二部經理歐○○之證詞，聯電公司製造F32 DRAM產品係採用聯電公司65奈米的參數，而非DRAM

參數，聯電公司仍能如期製造並交付產品，只是精準度不佳，必需靠日後實驗去調整，而王○○提供之參數可以讓增加 F32 DRAM 產品之精準度，堪認被告王○○係參考屬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DR25nmS 設計規則」及其離子植入等參數後，再據以修正被告聯電公司之 F32 DRAM 設計規則，藉以減少被告聯電公司花費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反覆試錯驗證，並大幅提高被告聯電公司設計規則數據的精準度。

- (十一) 依據被告王○○之證詞，被告戎○○知道王○○來自美光公司，且美光公司產出司一直都有 F32 DRAM 產品，而聯電公司過去的主要營運項目是邏輯 IC 代工，當時也沒有 DRAM 代工的相關業務基礎，因此，戎○○請我以美光公司這部分的資料，再參酌我自己的想法後，填寫相關必要參數，交給戎○○來審閱；王○○下載公版的邏輯 IC 的設計規則定稿，並列印為紙本後，自行新增○○○○欄位，並依據美光公司的資料填上參數，交給戎○○後，戎○○才知道我手頭上有美光公司的相關資料；何○○曾在相關的會議上提出一些與美光公司有關的具體數據及作法，所以戎○○才會認為他手上有美光公司的相關資料。
- (十二) 衡諸常情，被告王○○於任職於聯電公司前，既係任職於台灣美光公司，於被告戎○○要求其協助修改聯電公司 Design Rule 數據，被告王○○即可迅速提供相關參數，則被告戎○○豈有不知此等數據係來自於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之設計規則之理？又經證人陳○○、洪○○比對，聯電公司 F32 DRAM 產品設計參數內容與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之「DR25nmS 設計規則」相同，顯示被告戎○○明知被告王○○知悉、持有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而有取得並使用之情。
- (十三) 被告何○○所為前述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持有美光公司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仍不為刪除、銷毀營業秘密罪，及同項第 2 款意圖在大

陸地區使用，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

- (十四) 被告王○○所為前述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被告戎○○所為前述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他人知悉並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仍使用罪。
- (十五)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事業主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係指該防止違法措施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措施，從而，事業主若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應該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
- (十六) 被告聯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陳○○曾在被告何○○之要求下，特別配給美光公司前員工李○○、何○○可以例外讀取個人 USB、無須連上被告聯電公司網路、有高度資安疑慮之公用筆記型電腦，供至少有陳○○、李○○、何○○、王○○等人，於被告聯電公司辦公室內使用；又被告聯電公司員工使用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於其 DRAM 製程設計、研發，甚至在公司內公然使用不連公司內部網路之公用筆記型電腦，開啟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檔案，研究、參考如何使用於聯電公司之 DRAM 製程設計；且被告聯電公司之 NBD 部門公用槽竟有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檔案，被告聯電公司資訊部門無任何防止行為，對於被告何○○、王○○、戎○○上開所未為有何盡力為防止行為。
- (十七) 此外，被告戎○○身為被告聯電公司之高階主管，卻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搜索被告聯電公司時，指示被告王○○及何○○隱匿犯罪證據，是被告聯電公司對於被告戎○○上開所為，卻未有何盡力為防止行為甚明。

- (十八) 被告王○○、何○○與被告聯電公司簽訂聘僱契約書，固然均有「乙方（按即被告王○○、何○○）不得將其以前雇主之機密資料以及其他因故禁止乙方洩露或使用之資料、資訊透露予甲方（按即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之」之約定，然此僅為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並非積極、具體、有效之防止行為，被告王○○與何○○係受聘於聯電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NBD）專案技術二處之高階研發主管職位，分別擔任產品元件部經理及製程整合一部經理職務，與被告何○○、王○○在台灣美光公司曾擔任之職務相似，被告聯電公司經營科技業已數十年，當然知道必須盡力避免來自競爭者員工違法使用營業秘密之可能性，惟被告聯電公司與被告王○○及何○○簽署聘僱契約時，被告王○○、何○○於附件之聲明書「是否曾接觸或經手前任僱主營運、生產或銷售相關之機密資訊」此一問題，竟均勻選為「否」，被告聯電公司主管（即被告戎○○）、法務單位及人資部門，竟全無任何質疑、詢問、確認，即予收存，就此等新事業高階研發人員明顯有悖於事實之回答，被告聯電公司全無後續管理動作，直接予以聘用，顯有悖於常理，益證被告聯電公司對於防止所屬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所為，實屬徒具形式，尚未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並詳實紀錄。
- (十九) 被告聯電公司在規範性措施部分，未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及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之職務內容；在物理性措施部分，未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甚至在司法警察執行蒐索時，未採取所有必要之補正、行動等措施，是被告聯電公司對於被告何○○、王○○、戎○○上開所為未有積極地、具體地給予防止違法之指示，以盡其防止違法所必要之注意，至為甚明。
- (二十) 被告聯電公司及其代理人雖主張，聯電公司已建立技術或規則面的防免措施，亦通過 ISO27001 號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且被告聯電公司 DRAM 設計採用三星的韓系系列，而非日系或美系的 Design Rule 規格，就是最大的法遵，

已盡最大的防免措施云云。但被告聯電公司縱使有採三星結構之設計、製造，然此僅能證明被告聯電公司人員有設計、製造 DRAM 之技術、能力，尚無法證明被告聯電公司之 DRAM 設計規則為被告王○○到被告聯電公司任職前，即由被告聯電公司人員自行設計、繪製完成之事實。

- (二十一)核被告聯電公司分別因其受雇人即被告何○○、王○○、戎○○犯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之罪，各應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科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罰金。

三、本案研析

- (一)本案係公司員工跳槽至競業公司後，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將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擅自重製、洩漏原公司營業秘密，以執行新公司業務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件。
- (二)被告何○○、王○○原任職於台灣美光公司，並將其業務上所取得之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於任職台灣美光公司期間及離職後，擅自重製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並逾越授權範圍，使用於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 DRAM 開發合作案，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
- (三)本案判決係第一件法院針對「被告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做出實質判斷與闡述之判決，重點如下：
1.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所稱「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係指客觀上必要且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包含規範性措施及物理性措施。規範性措施應包含：(1)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2)確認到職者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3)避免安排到職者立即從事其於原公司相類似之職務內容。物理性措施則是指公司應依內部資訊管理規範，針對員工之行為，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
 2. 本案被告聯電公司對於被告何○○、王○○任職聲明書中

「未接觸前任公司機密資訊」之聲明，未有任何疑問、進行詢問或事後管理，且直接聘用被告等人為高階主管，並擔任其等在告訴人美光公司相似之職務，法院因而認定聯電公司未採取上述規範性之防免措施；又聯電公司例外違反公司內部員工資訊規定，特別配給被告何○○、王○○可以例外讀取個人隨身碟的公用筆記型電腦，使其得於公司內公然使用筆記型電腦開啟告訴人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法院因而認定聯電公司未採取上述物理性之防免措施，故對於聯電公司受雇人，執行職務所為營業秘密犯罪，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聯電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0906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9】偉至先進科技雷射機案

一、起訴事實

(一)本案告訴人偉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至公司)係日本上市公司在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性能平面顯示器檢(量)測設備(雷射○○○○機)之銷售、維修及工程服務等。

(二)本案被告簡○○、林○○、賴○○與蘇○○均自民國 102 年 10 月，於偉至公司任職，並於 108 年間先後自偉至公司離職；簡○○離職時擔任技術部副部長，負責管理技術部工程師及雷射○○○○機維修、保養調整等業務；林○○離職時擔任業務管理部部長，負責招攬、聯繫逾保固期客戶之付費維修、核算技術部工程師出工時數等業務；賴○○離職時，擔任技術部工程師，負責雷射○○○○機之安裝、改造及維修保養等業務；蘇○○離職時，擔任技術部工程師，負責雷射○○○○機之安裝、改造及維修保養等業務。

(三)被告四人到職時，均已簽訂聘僱同意書，約定不論在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予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公司之營業秘密，對於偉至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並填寫「社員情報申請書」交由偉至公司管理部轉交日本總公司後，由日本總公司總務部資訊人員，依據該申請書及人員權限表，設定新進人員在職期間所得登錄使用之電腦帳號、密碼，並依據新進人員之職級及所屬單位，設定其等所能存取之雲端公共檔案區電磁資料之範圍及閱覽權限，再將電腦帳號、密碼交由偉至公司管理部告知新進人員，並轉知及簽署雲端公共檔案區公告之相關檔案管理規則及辦法。

(四)被告四人於 107 年 10 月間起，密謀成立擎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天公司)，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設立登記，由簡○○擔任擎天公司負責人，賴○○及蘇○○擔任擎天公司董事兼工程師，負責維修業務；林○○則負責擎天公司行政事務，藉此與偉至公司競爭維修業務及委託臺灣廠商製作

零件仿品對外銷售。.

- (五)林○○於108年1月8日，獲悉不知情之偉至公司技術部工程師，為偉至公司之客戶更換該公司雷射○○○○機(型號000000000號)光學鏡組基座零件；為使擎天公司得以取得前開維修業務，林○○先後於108年1月8日及16日，持公務電子郵件，向不知情之日本總公司技術部員工及營業助理，索取雷射○○○○機細部設計圖、光學鏡組基座細部設計圖及材料清單，以及雷射○○○○機光學鏡組基座細部設計圖說及產品報價單。總公司保管設計圖之技術部人員誤認林○○有此需求而提供上開資料，林○○因而取得標示「confidential」字樣之上開資料。
- (六)林○○取得上開資料後，擅將洩漏予將離職之簡○○、蘇○○及賴○○，賴○○遂未經偉至公司授權或同意，將雷射○○○○機光學鏡組基座零件細部設計圖，交由訴外人○○○○公司(下稱○○公司)製作仿品，意圖對外販售牟利，簡○○亦將該等圖檔下載儲存於個人電腦供擎天公司營運使用。
- (七)簡○○、賴○○及蘇○○於偉至公司任職期間，因業務關係取得標示「confidential」字樣之雷射○○○○機零件「○○○○桿」細部設計圖，未經偉至公司授權或同意，擅將該「○○○○桿」細部設計圖，攜至擎天公司並儲存於簡○○使用之電腦，再委託○○公司製作仿品；賴○○並於偉至公司離職後，於被告等人組成之通訊軟體群組，詢問仍在偉至公司任職之林○○有關「○○○○桿」之成本及報價，經林○○查詢後回復，供擎天公司作為製作仿品及銷售參考使用。
- (八)簡○○、賴○○及蘇○○於偉至公司任職期間，因業務關係取得偉至公司雷射○○○○機紙本維修操作手冊及相關圖面，其自偉至公司離職後，未經偉至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上開紙本維修操作手冊及相關圖面，攜至擎天公司使用，相關設計圖說並交由賴○○以繪圖軟體製作特定零件設計圖，儲存於賴○○所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擎天機密 Cloud_AUTO

CAD AREA」資料夾，並經賴○○與○○公司接洽後，由林○○代表擎天公司與○○○○○○公司(下稱○○公司)接洽，交由○○公司及○○公司製作零件仿品，意圖對外販售牟利；又林○○亦將偉至公司營業秘密之雷射○○○○機產品報價、成交價格、料號等資訊，儲存於其個人電腦中，供擎天公司爭取該機型維修訂單業務之用。

- (九)本案經偉至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起訴簡○○、林○○、賴○○與蘇○○，並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請求對擎天公司併科罰金。

二、法院判決結果及見解摘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 (一)依據相關證人之證詞，本案系爭細部設計圖、材料清單等文件係偉至公司為獲取客戶訂單，經偉至公司及日本總公司投入相當人力、經費等資產研發後所取得，並經客戶認同而應用於其銷售之商品上，統一由日本總公司加以管理，非屬業務可輕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之資料；偉至公司藉此取得客戶之訂單而獲取龐大商業利潤，衡諸一般常情，偉至公司自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廠商知悉。
- (二)上開成本、報價亦涉及偉至公司內部資訊，除為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倘若與偉至公司存在競爭關係之廠商知悉相關成本、報價，即有可能影響偉至公司與原始客戶之議價空間及成交可能，故上開細部設計圖、材料清單、成本及報價等資訊對偉至公司而言，無疑分別屬於具有秘密性及潛在經濟價值之「技術性營業秘密」及「商業性營業秘密」。
- (三)被告等人皆與偉至公司簽訂智慧財產權、保密協定規定，偉至公司並對內頒布「社員就業規則」、「情報/文書管理規程」，且有針對上開規範對公司員工進行公告宣導，足認被告簡○○、林○○、賴○○與蘇○○主觀上已知悉屬於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偉至公司曾要求禁止所屬公司員工洩漏該公司之營業秘密明確。又偉至公司員工係以個別取得之個人帳號密碼

登入連結公司雲端伺服器，各別員工僅能閱覽、存取授權範圍內資料，並非所有員工均能直接閱覽、存取公司各部門資料，偉至公司已依業務需求分類、分級，對個別員工設計不同授權等級，並個別對於有權接觸個別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得知相關秘密內容，應認偉至公司已採取保護該公司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

(四)依被告等人組成之通訊軟體群組訊息紀錄，被告簡○○、林○○、賴○○與蘇○○早於仍任職於偉至公司之 107 年 10 月間，即已私下談論相關零件報價、成本取得可能性，被告賴○○更曾要求其等於偉至公司經手取得之資料加以備份攜出，目的在於謀議另行開設公司與偉至公司競爭。被告簡○○、林○○、賴○○與蘇○○明知本案相關設計圖、材料清單、圖說、成本、報價等營業秘密均為偉至公司所有，須依照偉至公司之規定，僅能在偉至公司業務範圍內存取使用，竟規避偉至公司就營業秘密之合理保護措施，擅自攜出使用，使原本屬於偉至公司內部資訊，遭非法外洩至偉至公司管制範圍以外，致使該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碰壞，被告簡○○、林○○、賴○○與蘇○○具有為自己、擎天公司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偉至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

(五)被告簡○○、林○○、賴○○與蘇○○前均為告訴人員工，負有忠實及保密義務，竟為自己、擎天公司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上機會取得告訴人應予保密之細部設計圖、材料清單、相關圖說及商品成本、報價等營業秘密，寄至其等管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軟體群組，予以重製後對外洩漏，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

(六)被告擎天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簡○○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科以罰金。

三、本案研析

(一)本案係公司員工另行成立競業公司，並擅自重製、洩漏原公司營業秘密，以執行新公司業務而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之案

件。簡○○、林○○、賴○○與蘇○○等四人於任職偉至公司期間，即成立擎天公司與偉至公司競爭，並將其業務上所取得之偉至公司營業秘密，於任職偉至公司期間及離職後，擅自重製偉至公司營業秘密，並洩漏給訴外人公司，以製作雷射機相關零件仿品，並爭取雷射機維修訂單，因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

(二)本案判決中，法院並未就「被告擎天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是否採取防免措施」，予以說明；然就本案而言，擎天公司負責人簡○○為執行業務，與偉至公司競爭雷射機維修訂單，而為上述營業秘密犯罪，擎天公司未舉證證明，對於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相關監督機制，故對於擎天公司負責人之犯罪行為，法院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擎天公司科處罰金。

判決全文

[11006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貳、分析結論

營業秘密法自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刑事責任以來，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法人併罰刑事判決案例共計 21 件，其中 7 件告訴人撤告、1 件告訴人未合法提出告訴，判決公訴不受理；4 件法院判決被告無罪，9 件一審判決被告有罪，且對被告任職之法人併處罰金(詳見附錄清單及近年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以第 13 條之 4 論罪之刑事判決一覽表)。其中 2 件二審改判行為人無罪，故法人因而亦無罪；此 2 件均上訴最高法院，其中 1 件經最高法院廢棄原二審判決，發回更審，1 件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後續仍須追蹤。上述 9 件有罪判決案例之犯罪類型如下：

類型一：2 件案例為協力廠商之負責人合法取得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類型。

類型二：2 件案例為員工離職後，另行設立與原公司具競業關係之公司，並為公司負責人，使用原公司營業秘密，以執行新公司業務之類型。

類型三：5 件案例為員工跳槽他公司後，使用原公司營業秘密，以執行新公司業務之類型。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上述 9 件有罪判決案例中，8 件有罪判決案例之被告公司，並未具體舉證證明，其對於負責人或受雇人執行業務所為之營業秘密犯罪，有盡防免措施，而遭法院科處罰金；僅 1 件有罪判決案例之被告公司，提出其已盡防免措施之抗辯，但未被法院採納，該案法院判決對於被告公司已盡防止行為之判斷標準，分析如下：

- 一、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所稱「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係指被告公司採取客觀上必要且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
- 二、上述具體措施包含規範性之措施，例如：到職者進行競業調查、避免安排到職者從事與前公司相同業務；亦包含物理性措施，

例如：確實依公司規定，對員工進行資安控管。

三、 本案法院認定被告公司對於任職聲明書中「未接觸前任職公司機密資訊」之聲明，未有任何疑問、進行詢問或事後管理，而直接聘用被告等人為高階主管，並擔任其等在前公司相似之職務，未採取規範性之防免措施；又被告公司例外違反內部員工資訊規定，配給被告員工可例外讀取個人隨身碟的公用筆記型電腦，使其得於公司內公然使用筆記型電腦開啟前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未採取上述物理性之防免措施，故對於被告公司受雇人，執行職務所為營業秘密犯罪，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被告公司科處罰金。

目前針對被告法人對於其負責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而為營業秘密犯罪，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而得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規定免罰之標準，僅有 1 件判決有具體之闡述，該免罰規定適用之客觀具體標準，仍有待持續判決累積。

附錄一、近年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刑事判決清單

一、公訴不受理判決

1. [104 年 7 月 1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2. [105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3. [106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4. [106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5. [106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6. [106 年 6 月 29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106 年 10 月 12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7. [108 年 2 月 1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撤回告訴\)](#)
8.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告訴人於檢察官起訴前並未合法對被告公司提出告訴\)](#)
[108 年 8 月 28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二、無罪判決

1. [10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05 年 4 月 28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61 號刑](#)

事判決

2. 106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107 年 2 月 22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3. 107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自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108 年 5 月 16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4. 109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三、有罪判決

1. 日月光無塵衣案

107 年 1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處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

108 年 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範圍而使用營業秘密罪，處罰金新臺幣 180 萬元。

2. 卡蓮達機械設計圖案

107 年 5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璧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180 萬元。

3. 詠興商業資訊案

[107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擅自重製及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

4. 佑順發 UV 雙面成形機案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其代理人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科罰金新臺幣 110 萬元；又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一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 160 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

[109 年 8 月 27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其代理人均改判無罪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撤銷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5. 新芳奈米研粉機案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營

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處罰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109 年 12 月 30 日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改判無罪

6. 三久農業機械案

[108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

7. 大連化工廠房案

[109 年 6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

8. 美光 DRAM 製程案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1 億元

9. 偉至先進科技雷射機案

[110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擎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科罰金新臺幣 500 萬元。

附錄二、近年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以第 13 條之 4 論罪之刑事判決一覽表

案例	審理法院/被告/判決刑責	判決日	備註
1	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陳○○-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2 款)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2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7/01/25	日月光無塵衣案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陳○○-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2 款)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18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8/02/27	
2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陳○○-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2 款) 壁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7/05/30	卡蓮達機械設計圖案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陳○○-5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1 款) 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7/09/21	詠興商業資訊案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陳○○-1 年 8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2 款、 §13-2 第 2 項之罪) 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16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8/06/11	1. 佑順發 UV 雙面成形機案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陳○○-無罪 撤銷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160 萬罰金	109/08/27	2. 第二審判決被告無罪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撤銷智慧財產法院，發回更省	110/06/17	3. 最高法院撤銷第二審判決
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蔡○○-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陳○○-2 年 4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尤○○-6 年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8/08/30	1. 新芳奈米研粉機案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蔡○○、陳○○、尤○○-無罪(不成立營業秘密法§13-2 第 1 項之罪) 撤銷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萬罰金	109/12/30	2. 第二審判決被告無罪 3. 本案已上訴至最高法院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陳○○-6 年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張○○-4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陳○○-2 年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4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8/10/18	三久農業機械案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張○○—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9/06/04	大連化工廠房案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何○○-5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王○○-4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戎○○-6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 億 20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09/06/12	1. 美光 DRAM 製程案 2. 目前法人併罰罰金最高之案件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簡○○-2 年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1 款) 林○○-2 年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1 款) 賴○○-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1 款) 蘇○○-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營業秘密法§13-1 第 1 項第 1 款) 擎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 萬罰金(營業秘密法§13-4)	110/06/29	偉至先進科技雷射機案

補充說明：

1. 上表為本局 111 年 3 月查詢 102 年至 110 年 12 月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以第 13 條之 4 論罪之刑事判決，因部分判決尚未公開裁判書，故僅為可查詢之公開資料。
2. 目前共有 9 件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法人併罰之案例；其中 2 件經被告上訴後，智慧財產法院改判被告無罪，但其中 1 件判決已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智慧財產法院審理。